

证券代码：838067

证券简称：三土能源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 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6 日 9: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8067 | 三土能源 | 2023年7月28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山东省荣成市青山东路 88 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改条款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二十四条 回购股份期间，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竞价方式回购；</p> <p>(二) 做市方式回购；</p> <p>(三)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p> | <p><b>第二十四条</b> 回购股份期间，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竞价方式回购；</p> <p>(二)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p> |
|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p>       |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发展，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授信等方式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借款、贸易融资、银行保证、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为落实上述融资事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如下：

1、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向具体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融资额度、融资期限等具体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融资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2、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要求以自有资产为其各自自身债务提供相应的抵押、质押、保证、反担保等担保措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3、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他第三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抵押、质押、保证、反担保等，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可以免除责任。

|  |  |
|--|--|
| <p>4、授权董事长办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事宜相关的其他所有事项。</p> <p>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除董事长之外人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  |
|--|--|

(二) 审议《关于<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治理制度的规范项、一致性，参考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涉及董事会职权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六条）进行修改，其他条款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24）。

(三) 审议《关于公司任免董事的议案》

由于个人原因，孙寿学先生向公司递交辞呈，现免去孙寿学先生董事一职，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 审议《关于提名滕新双女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滕新双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滕新双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 审议《关于任命王献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于德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王献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年8月6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荣成市青山东路88号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芳，联系电话：15562166858，联系传真：0631-7592626，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青山东路88号公司会议室，邮编：264300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费及食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